

107 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推廣智力競技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、高雄市橋藝中心、高雄市橋藝研究會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4 月 29 日(星期日)8：30(報到)~17：30(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光榮國小
- 七、比賽方式：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，每隊得置領隊、教練各 1 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(一)公開組：不限條件，自由組隊。
(二)青年組(U26)：限 81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
(三)青少年組(U21)：限 86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
(四)少年組(U15)：限 92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
以上各組報名若未達四隊時，大會有權採取併組參賽。
- 九、報名費：(一)公開組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二)青年組(U26)：每隊新臺幣參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三)青少年組(U21)：每隊新臺幣參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四)少年組(U15)：每隊新臺幣參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報名費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報名時，務必填寫身份證號碼以及出生年月日，以便投保意外險，報名表如下：

隊名	姓名	組別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
領隊				
指導老師				
隊長				
隊員 1				
隊員 2				
隊員 3				
隊員 4				
隊員 5				
隊員 6				

- 十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(星期二)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：
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harbor2018/>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公開組：

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

亞軍：獎狀。

季軍：獎狀。

第四名：獎狀。

(二) 青年組(U26)：

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

亞軍：獎狀。

季軍：獎狀。

第四名：獎狀。

(三) 青少年組(U21)：

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

亞軍：獎狀。

季軍：獎狀。

第四名：獎狀。

(四) 少年組(U15)：

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

亞軍：獎狀。

季軍：獎狀。

第四名：獎狀。